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4日至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c)

经社会第7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审议定期召开亚太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定期召开亚太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行性和适宜性****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关于加强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0/5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涉及从2016年起每四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评最新进展，并通过贸易和投资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行动计划，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实施，同时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本报告审查了召开部长级会议的成本和裨益，并得出结论，即尽管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会议确实是可行的，但并不一定是适宜的。秘书处建议依照本报告中的建议加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工作。

* E/ESCAP/CTI(4)/L.1。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召开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本和裨益	2
A. 论据与裨益	2
B. 成本与适宜性.....	6
三. 建议	9

一.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0/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涉及从 2016 年起每四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评最新进展，并通过贸易和投资及其他相关领域区域行动计划，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实施，并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关于“其他相关领域”，决议中的一个脚注详细说明了贸易与投资次级方案所涵盖的领域，由企业与发展，包括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技术转让；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组成。本报告审查了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论据并提出一些选项供委员会审议。

二. 召开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本和裨益

A. 论据与裨益

2. 过去几十年间亚太区域贸易和投资增长迅速，区域内贸易的增长尤其迅速，它目前约占本区域贸易总量的一半。贸易和投资被广泛视作本区域实现显著增长和减少贫困的主要动力。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扩展不仅将本区域许多国家相互联系起来，而且将本区域许多国家与世界上其他国家联系起来。同时，贸易和投资不断面临巨大壁垒，尤其是非关税壁垒，包括在境内面临的壁垒。这就导致商业部门为进一步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而发出日益紧迫的呼声。鉴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持之下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各国已订立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然而这些协定并未覆盖整个区域，因此是歧视性的。此类协定的增加导致了一批令人眼花缭乱的安排的出现，然而却没有可以覆盖整个区域的协定。召开部长级会议可以在这些协定间进一步实现协调，并降低出现过多协定的可能性。

3. 多数发达国家面临持续疲软的经济状况，而其他国家的经济复原则是缓慢和不均衡的，这就成为加强亚太区域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强有力论据。然而，总体上本区域国家间的贸易和投资壁垒仍然高于本区域国家与作为其传统出口市场的发达国家之间的类似的壁垒。这些壁垒不仅以关税壁垒的形式出现，而且以非关税壁垒的形式出现，壁垒不仅出现在边境而且出现在境

内。在今后可能召开的任何部长级会议上，整个区域作出有关降低或消除这些壁垒的承诺将成为一个讨论点。

4. 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区域性举措，以缔结无纸化贸易协定。这是目前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之下由成员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缔结的唯一一项区域性条约，对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在它之外还有一项《亚太贸易协定》，但其只对亚太经社会所有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开放）。然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将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还可以设想达成其他一些贸易和投资安排，它们即可以是单独的贸易安排或投资安排，也可以是同时涉及贸易和投资的安排。这些安排可以是自愿加入的，也可以以法律条约的形式出现。在部长级别通过此类安排或协定将为这些安排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从而提升它们在实际中付诸实施的可能性。

5. 召开部长级会议已成为经社会工作的一个特征（表 1）。除了经社会部长级会议段之外，目前亚太经社会举行了一些部长级会议，包括在环境（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交通运输（会议和论坛）、能源（亚太能源论坛）、统计（包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社会发展（包括人口、残疾问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特惠贸易（亚太贸易协定）和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等领域。其中一些会议已经举行了一段时间，而且每隔一定时间举行一次（通常间隔时间为 5 年或 10 年），而其他会议则是根据需要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最为常见的会期为 5 天，由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和之前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组成，这与经社会会议的安排非常相似。在一些情况下，会期仅为 3 天（例如：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部长级会议），甚至仅仅一天（例如：《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

表 1

亚太经社会部长级会议

领域	会议频率	日期和地点		
		第一次会议	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	预计下一次将举行的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每五年举行一次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符拉迪沃斯托克，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符拉迪沃斯托克，俄罗斯联邦	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举行（日期和地点待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每五年举行一次	1985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曼谷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阿斯塔纳	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6 年举行（日期和地点待定）
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每五年举行一次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釜山，大韩民国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曼谷	第三次会议，会期五天，2016 年 10 月，曼谷

领域	会议频率	日期和地点		
		第一次会议	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	预计下一次将举行的会议
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	特别会议	2007年10月5日, 首尔	2010年4月17日, 雅加达	待定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	2013年12月17日至20日, 曼谷	2013年12月17日至20日, 曼谷	2015年(推迟至2016年2月), 曼谷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		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 曼谷	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 曼谷	待定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	每十年举行一次	1963年12月10日至20日, 新德里	2013年9月16日至20日, 曼谷	2023年
审查《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	每五年举行一次	1999年, 曼谷	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 曼谷	2019年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每十年举行一次	2002年10月25日至28日, 天津市, 日本	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 曼谷	2022年
亚太艾滋病病毒与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	特别会议	2015年1月28日至30日, 曼谷	2015年1月28日至30日, 曼谷	待定
《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		2005年11月2日, 北京	2009年12月15日, 首尔	第四次次会议将于2015年11月或12月举行(待定), 曼谷
工业与技术部长会议	每六年举行一次	1992年, 德黑兰	1998年, 曼谷	中断

6. 各部门召开部长级会议具有以下优势：决策者可以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以讨论共同关注的特定领域，并且有权通过行动计划并着眼于落实行动计划。相比之下，亚太经社会各委员会的与会者作为其政府的高级别代表，可能没有获得充分授权，因而无法就通过由秘书处提交的建议和行动计划做出承诺。如果该领域具有很高的战略性价值和重大的经济意义，那么从一开始使尽可能高级别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参加会议，就可以使他们作出坚定的承诺，并提高在实际中履行这些承诺的可能性。

7. 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并没有这样的覆盖整个区域的部长级会议，但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次区域一级时常召开关于或处理贸易和投资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表 2）。亚太经社会在贸易领域专门举行的唯一的部长级会议就是《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理事会由孟加拉国、中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组成（蒙古将在批准协定后加入该协定）。最近一次的《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在首尔举行。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还在市场一体化方面讨论有关贸易的事项。

表 2

截至 2015 年涉及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部长级会议

地区	会议类型
区域性	
亚太经合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年度贸易部长会议 中小企业年度部长级会议
大湄公河次区域	年度部长级会议
东盟	东盟年度经济部长会议
南盟	《南亚自由贸易协定》年度部长级理事会会议
经济合作组织	商务及外贸问题年度部长级会议；财政和经济问题部长级会议。
全球性	
世贸组织	每两年举行一次（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每四年举行一次（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在利马举行）

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其他全球性机构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可以讨论有关贸易和投资的问题，包括经合组织年度部长级理事会年会和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理事会联席会议，但是这些会议只是由这些组织举办的行政会议。

8. 由于贸易和投资对于本区域实现增长以及发挥潜能以加强区域内贸易和投资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这一领域通过和实施覆盖整个区域的举措将非常有益。然而，尽管原则上召开区域范围的部长级会议有助于为此类举措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但也应该考虑其成本问题。

B. 成本与适宜性

9. 召开部长级会议是花费昂贵的，其成本从 150,000–200,000 美元（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的话）到高达一百万美元（如果在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举行）不等。¹ 亚太经社会花费的实际费用取决于会议举行的天数、在何种程度上由东道国政府支付费用，以及是否有合作伙伴支付部分或多数费用。如果经社会会议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费用大约为 700,000 美元（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然后举行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包括与设备、口译服务、会场、后勤服务和工作人员差旅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通常由东道国政府承担。此外，在召开部长级会议之前往往举行区域磋商会议，以确定主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会议主题，这就涉及额外的费用。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召开此类高级别会议还涉及音频和视频设备以及同传箱的租赁费用。

10. 口译服务是一个花费巨大的项目。取决于会议举行的天数和使用的语言，口译服务的总费用可高达 50,000 美元，而且取决于口译员的差旅费用，口译服务的费用甚至更高。额外的费用包括：在编写背景文件可能需要的咨询服务、提供后勤服务（交通、酒店）、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赞助（旅行和每日津贴）。当在泰国以外的地方主办会议时费用增长迅速，这是因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来自执行秘书办公室、战略与方案管理司、各个语文股、编辑股、保安及其他相关实务司的工作人员需要出差，而东道国通常并不承担这些费用。

11. 当调集来自伙伴的支助时，可以降低费用。例如，2015 年 1 月举行了亚太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亚太经社会为此需要承担 10,000 美元的费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协办伙伴则承担多数费用。然而，在规划召开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方面，亚太经社会却缺少一个天然的伙伴。在贸易和投资领域非常活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没有可以用来与亚太经社会联合举行部长级会议的预算，即使它们有这项预算，预计亚太经社会自然而然地仍将支付大部分费用。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的另一种可能性是与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伙伴关系，但这些组织有自己的会议日程表和办会条件。如果在 2016 年召开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目前并没有可以用于这一会议的预算拨款，而且需要将用于其他目的的预算转移到召开会议上，除非一个成员国主动提出主办这次会议并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2. 除了亚太经社会需要承担的费用因素外，还涉及召开会议是否可取的以及是否具有政治意愿的问题。取决于次区域的情况，亚太各国商务部长每年出席许多高级别会议。东南亚和东亚国家的商务部长要出席在亚太经合组织、东盟或大湄公河次区域主持下的许多部长级会议（表 2）。此外，部长们

¹ 举办《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会议的费用完全由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国家自筹，而且如果会议在泰国以外的国家举行，那么实际费用仅包括《亚太贸易协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还经常参与许多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实施工作。多位部长目前正参与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工作。同时，在全球层面，在世贸组织内开展多边贸易谈判和审议其他问题需要部长参加。次区域贸易协定通常被视为优先于区域协定甚至多边协定。

13. 此外，在根据《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设立的关于构建亚太一体化市场工作组中正在开展关于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制订区域性协定或安排的讨论。该工作组向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汇报工作，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举行，第二次会议定于 2016 年年初举行。因此，原则上已经存在处理有关贸易、投资和一体化等议题的部长级会议。

14. 另外，还有一个复杂因素是尽管贸易和投资是非常互补的，但是通常它们是由不同部委予以处理的。贸易部通常还处理其他问题（表 3）。因此，召开贸易和投资问题部长级会议往往需要至少两位部长的参与（一位贸易部长和一位投资和工业部长），除非贸易和投资问题归属同一个部委管辖。² 目前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还涉及有关技术转让和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因此问题是是否还应当应当在部长级会议上讨论这些议题，这样将需要更多位部长的参与。

表 3
本区域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部委

国家或地区	贸易部或商务部	外交和外贸部	贸易部或工商部
阿富汗			X
美属萨摩亚		X	
亚美尼亚		X	
澳大利亚		X	
阿塞拜疆			X
孟加拉国	X		
不丹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柬埔寨	X		
中国	X		
库克群岛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² 一些国家设立了同时负责贸易和产业事务的部委，例如：日本、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新加坡和越南。然而，在这种情况下，部长们不妨邀请来自贸易司和来自产业司或来自其他相关司局的最高级别官员加入出席部长级会议的代表团。

国家或地区	贸易部或商务部	外交和外贸部	贸易部或工商部
斐济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X	
格鲁吉亚			X
关岛		X	
中国香港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日本			X
哈萨克斯坦		X	
基里巴斯			X
吉尔吉斯斯坦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中国澳门	X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X
马绍尔群岛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蒙古		X	
缅甸	X		
瑙鲁		X	
尼泊尔 ^a	X		
新喀里多尼亚		X	
新西兰		X	
纽埃岛		X	
北马里亚纳群岛		X	
巴基斯坦	X		
帕劳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国家或地区	贸易部或商务部	外交和外贸部	贸易部或工商部
菲律宾			X
大韩民国		X	
俄罗斯联邦			X
萨摩亚		X	
新加坡			X
所罗门群岛			X
斯里兰卡			X
塔吉克斯坦		X	
泰国	X		
东帝汶		X	
汤加	X		
土耳其		X	
土库曼斯坦			X
图瓦卢		X	
乌兹别克斯坦		X	
瓦努阿图			X
越南			X
各个类别的总数	11	26	21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的网站。

^a 尼泊尔设立了商务与供应部。

15. 二十世纪 90 年代曾举办过两次产业和技术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92 年在德黑兰举行，获得东道国政府的全额赞助；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在曼谷举行）。两次会议均通过全面行动计划（《产业和技术发展部长级宣言及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太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曼谷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都是一般性的，并未在实际中付诸实施和予以监测。因此，尚不明确的是，召开更多的部长级会议是否将导致采取具体行动。

三. 建议

16. 尽管召开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部长级会议，在具有政治意愿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是可行的（至少对于 2016 年召开会议而言，最好由亚太经社

会成员国主动提出主办会议），但是鉴于现有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结构，召开此种会议的适宜性值得怀疑。尽管原则上委员会可以对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或部长做出的任何其他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监测，但可以认为，委员会可以增强其自身的作用和参与水平，并且制订上述计划，而非召开部长级会议。实际上，秘书处已提出旨在加强委员会的建议，从而确保连续性并且协助制订和实施区域层面的举措。³ 通过设立一个积极主动的主席团，委员会将可能保持一定的自主权，从而能够获得必要的政治意愿来监督各项举措的顺利实施。因此，一个经强化的委员会完全能够监测本区域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趋势、通过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如果缺少具有约束力的整个区域的协定或安排的话，尽管这种协定或安排也是可能的），并且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起码定期举行高级别的、甚至是部长级特别会议，以期正式通过有关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任何具体协定。

17.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处建议，在现阶段定期召开部长级会议来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做法尚不成熟、甚至是不适宜的。建议应当依照文件 E/ESCAP/CTI (4)/2 中的建议加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并且举行恰当级别的会议以通过和监测贸易和投资领域各项区域行动计划和决定的落实情况。如果这些问题确实需要部长一级的核准，那么它们或者可以获得定期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核准，或者在经社会部长级会议段通过适当的决议而获得核准。或者，也可以应委员会或经社会的请求举行关于贸易或投资具体问题的政府间特别会议或部长级会议。

18. 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³ 见文件 E/ESCAP/CTI (4)/2。